

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修正重點 (107.4.16 修正)

報告人：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民政課



壹、立法沿革

1

-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
- 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

2

-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
- 修正發布全文 26 點

3

-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
- 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



貳、主要修正重點

1 寺廟建築物之要件明確化。

2 寺廟坐落土地須取得所有權之要件放寬。

3 新增同時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之途徑。

4 新增受理寺廟建築物重建及組織重新運作之輔導機制。

5 寺廟輔導對象回歸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寺廟。

貳-1、寺廟建築物之要件明確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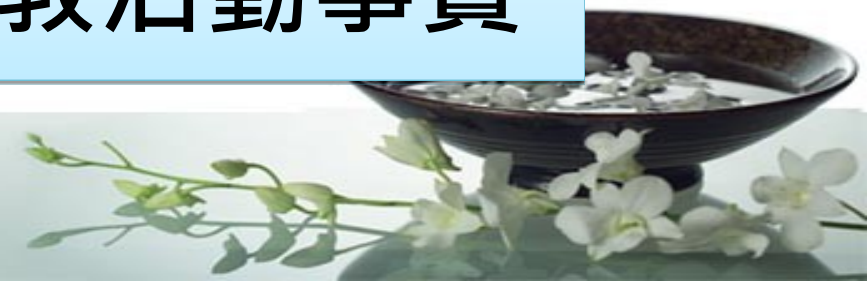
寺廟建築物

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

整幢

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

有供奉神佛像及從事宗教活動事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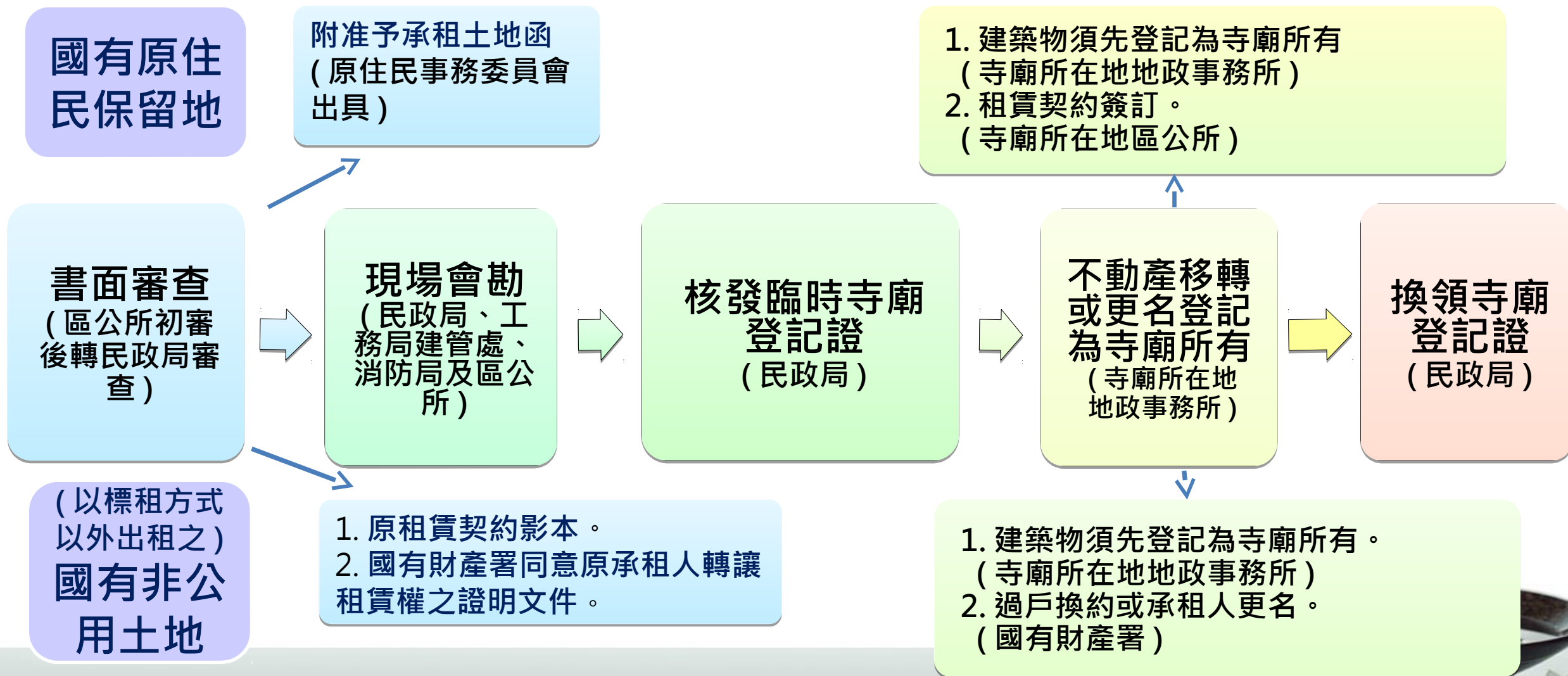
貳 -2.1、寺廟坐落土地須取得所有權之要件放寬

	土地	寺廟建築物
使用用途	須符合土管規定	須符合建管規定
所有權	登記為寺廟所有	登記為寺廟所有

放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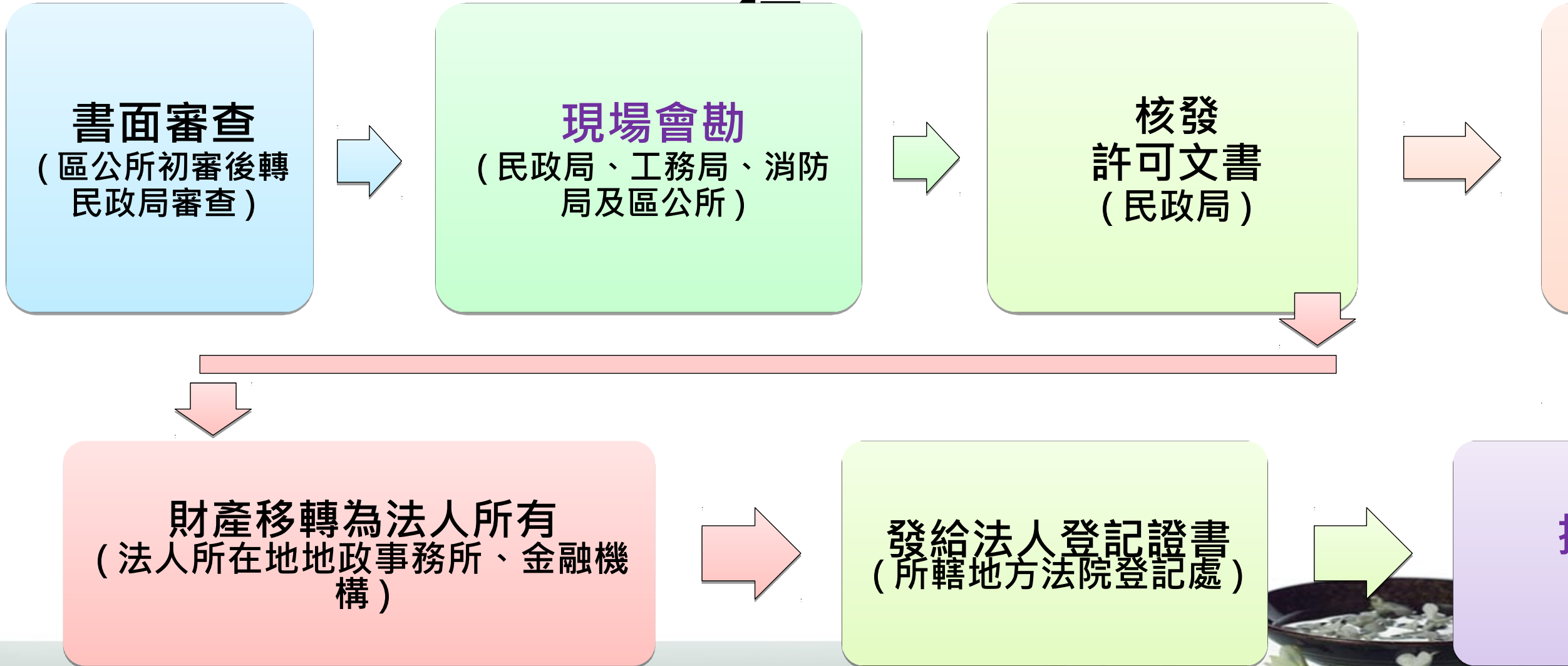
國有原住民保留地	(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) 國有非公用土地
土地租賃契約	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

貳-2.2、修正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基本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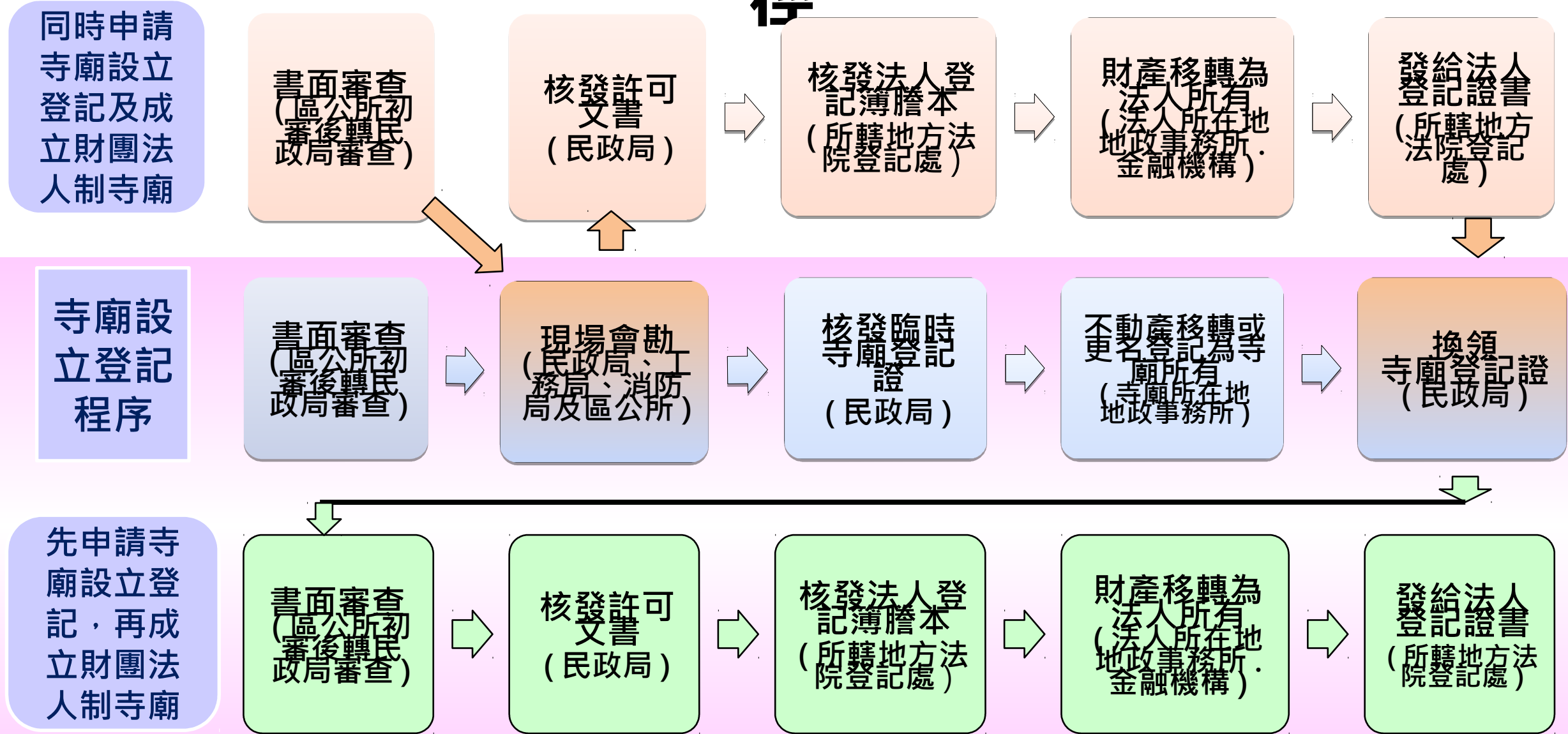
貳 -3.1、新增同時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之途

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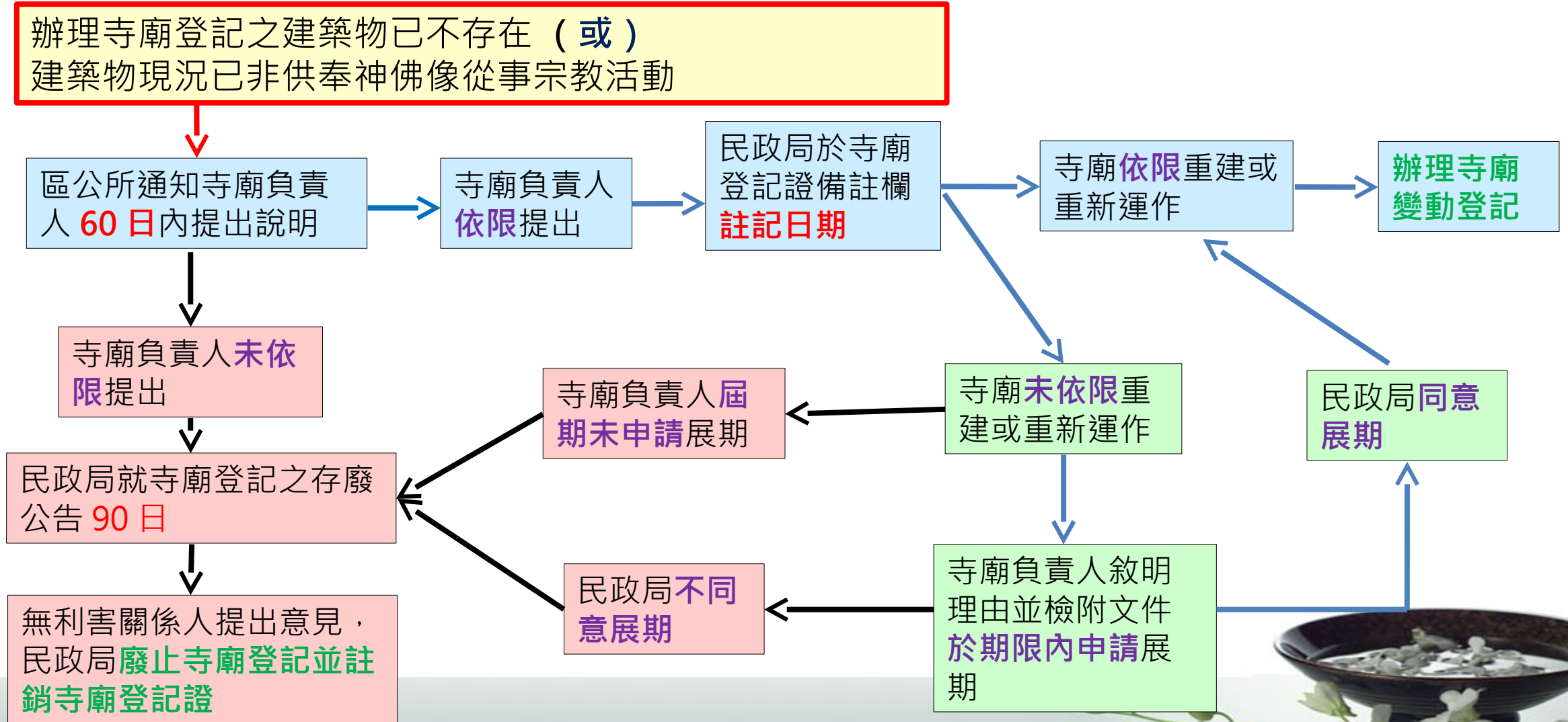


貳 -3.2、修正後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之途徑

途徑



貳 -4、新增受理寺廟建築物重建及組織重新運作之輔導機制



壹 -5、寺廟輔導對象

回歸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寺廟

	募建 寺廟 (監 §6 I)	私建 寺廟 (監 §3)	公建 寺廟 (監 §3)	公管 寺廟 (監 §4)
(土地 . 建築物) 所有權	寺廟	個人	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	寺廟
(土地 . 建築物) 管理權	寺廟負責人	個人 ↓ 回歸 私產管理	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 ↓ 回歸 公產管理	地方自治團體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